

统计学院博士生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成果认定细则

2021年7月修订

为鼓励博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切实提高学术水平，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和学术创新成果评价与要求》及学校2021年博士生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性成果认定工作相关改革精神，依据本学科特点制定《统计学院博士生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成果认定细则》。

一、 科学研究训练过程要求

博士生入学以后，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拟定合理的科研计划，列入《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表》，并根据进展情况合理调整科研计划。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博士生科研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纳入“学业进展报告”，博士生应每学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填报，导师和学院及时查阅并有效督促和审核。

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定期接受导师指导。原则上每周应接受导师指导至少1次，形式包括一对一面谈、组会、线上会议等。

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10次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组会等，并做相关学术报告。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积极申报学校各类研究生科研项目。如“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等。应积极参与导师或系所主持的科研项目，并撰写发表科研成果。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按学校、学院相关办法之规定，完成开题报告、预答辩、匿名评阅、答辩等环节，并在各环节后认真修改完善并提交给导师和学院审查、备案。

二、学术创新性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的学术发表须达到如下两种情况之一：

1、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录用函。

2、在“核心期刊”B 类期刊及以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另外提供 1 篇学术创新成果。其中，学术创新成果指在读期间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且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关，是博士学位论文的阶段性成果。学术创新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对于发表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其他任何声明的并列第一作者均不认可）或第一通讯作者，或本院教师（包括我院聘用的、与我校签订正式合同的讲座教授等）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学生或本院教师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人民大学。

2、2017 级以前学生发表论文的核心期刊目录以我校科研处汇编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1 年修订）》为准，2017 级及以后学生发表论文的核心期刊论文目录以《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试行）》（《中国人民大学学术期刊分类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试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试行）》）为准。

3、Online first 的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需网上已可验证。

4、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或以上学术论文，并且其中至少 1 篇为国际四大期刊文章（Annals of Statistics、Biometrika、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Statistical Methodology）。

三、审核要求

1、学院负责审查博士研究生的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研究生院在审核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时，同时审查博士研究生的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经审核合格者，学院方可准予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学院科研成果审核时间以研究生院通知时间为准。学生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符合本细则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信息，同时提交期刊（论文）原件或学术创新成果。

3、对于已正式发表的国际期刊学术论文，学生须提交第 2 点所列出的材料外，须提供检索证明。

4、对于 **Online first** 的国际学术期刊论文，需提交纸质版的网上全文。

5、对于其他形式成果，均不能通过博士生科研成果审核。

6、如发现违反学术道德或任何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予以全院通报并报请学校依据学校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或撤销学位。

四、争议处理机制

本细则相关成果认定有争议者由我院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判定。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统计学院负责解释。